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8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及(3)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段)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僅供識別

- (3)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權力；或
- (iii) 按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段)；
- (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i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5(4)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日所持有該類股份之比例建議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謹此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Henry J. Behnke III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Seligman Pierre先生、朱植明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06-07室，方為有效。